

義守大學醫學系師生行為規範要點

110年7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年8月20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師生間之關係建立於相互尊重和信任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醫學系師生行為規範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之職責：
 - (一)學識之傳授。
 - (二)學生專業道路之引領。
 - (三)學生人格成長之輔佐。
 - (四)學生課業、生活及心理之輔導。
- 三、教師不得脅迫或誘使學生作任何與學業無關，違反自由意志之情事。
- 四、教師與學生間不應發生任何霸凌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事。
- 五、如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得依「義守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或「義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向相關單位檢舉或申請調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備查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